

石环函〔2024〕89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关于同意石泉县池河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的批复

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石泉县池河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《石泉县池河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》进行了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决定同意设置石泉县池河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

石泉县池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泉县池河镇明星村四组，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 2000t/d，远期 3000t/d，主要承担池河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处理，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+调节池+A²/O 生

化池+纤维转盘滤池+紫外消毒处理工艺，处理后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池河，该段水功能区划分为石泉、紫阳保留区，水质目标为Ⅱ类。该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投入运行，依据你局提供的资料显示，该污水处理厂运行至今水质达标、工况稳定，但未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局同意石泉县池河镇污水处理厂在池河设置入河排污口，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排放口，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，入河方式为管道，地理位置：东经108.311433°，北纬32.968263°。

二、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

同意该项目排水量不超过73万t/a，出水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年排放量分别不超过36.5t/a、3.65t/a、10.95t/a、0.365t/a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50mg/L、5(8)mg/L、15mg/L、0.5mg/L。

三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

（一）按规定设置标识牌，建立档案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建立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。

（二）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控实施方案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，按相关规定向安康市生态环境

局石泉分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统计有关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，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，有效管控污水和污染物排放。

四、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

你单位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禁止超标排放；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，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污水应急处理措施，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污水不直排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将入河排污口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。

（二）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，对于排污口水质水量异常变化、排污管道及口门损毁等特殊情形应及时报告。

（三）入河排污口位置、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，或污水排放量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批复许可，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

2024年12月31日